

古坑鄉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1 日古鄉社字第 910004596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古鄉社字第 1010008678 號函公布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古鄉社字第 1020002274 號函公布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古鄉社字第 1040019725 號函公布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古鄉行字第 1060012267 號令公布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古鄉行字第 1070009463 號令公布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古鄉行字第 112090054A 號令公布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古鄉行字第 1120900144A 號令公布修正

- 一、古坑鄉公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為配合雲林縣政府新訂頒「雲林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」之實施並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措施適切照顧遭遇急難之民眾，以發揮救急功能，特訂定古坑鄉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〈以下簡稱本要點〉。
- 二、凡設籍本鄉之鄉民，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急難救助：
 - 〈一〉戶籍內(含同址分戶)人口死亡其家屬無力殮葬。
 - 〈二〉戶籍內(含同址分戶)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 - 〈三〉其他原因導致生活陷入困境。前項得發給一萬元。
如情況特殊經鄉長核准者，不受前項救助金額之限制。
- 三、急難救助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〈一〉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者，應檢附死亡證明書、費用收據、存簿封面影本(無則免付)、領據，向村辦公處提出申請。
 - 〈二〉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者，應檢附醫療院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、費用收據、存簿封面影本(無則免付)、領據，向村辦公處提出申請。
 - 〈三〉符合第二點第三款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費用收據(申請事由如無收據則免付)、存簿封面影本(無則免付)、領據，向村辦處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村辦公室受理申請案件後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於 3 日內進行訪查瞭解，依實際情形填具申請書暨訪查表(附表 1)，送交本所核辦。
- 五、申請急難救助，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以內申請之；同一事由以年度內發給一次為原則。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鄉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六、申請急難救助時如有虛報、偽證或簽報不實者，除追回已發放之救助金，並移請司法機關偵辦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救助金，由本所編列預算外，另由代收款－社會救助事業經費或代收款－社會救濟會報專戶下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修正亦同。